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正元智慧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50,000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500.00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等发行费用7,669,81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330,1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校园IoE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74.00	12,147.00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374.00	5,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53.00	353.00
合 计	36,701.00	17,5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作出了安排：

“本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由公司向小兰智慧增资，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增加投入的形式进行。”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1,530.00万元，使用“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30.00万元向小兰智慧增资；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670.00万元；小兰智慧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股东，认缴出资额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小兰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39.00
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为加速推进“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70.00万元的投入方式由向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向小兰智慧提供

有息借款，借款年化利息 8%，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提供 3,470.00 万元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小兰智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增资 3,470.0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 3,4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

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 3,470.00 万元，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4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 3,4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正元智慧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待通过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